

合同编号：20244190-01BQXX-D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工程名称：东莞市松山湖北区学校普通课室装修项目造价
咨询采购项目

工程地点：东莞市松山湖北区学校

合同编号：LR-DG2411021 (LRDGSJ2024-194)

甲方：东莞市松山湖北区学校

乙方：领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东莞市松山湖北区学校（以下简称甲方）与领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甲方委托乙方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1. 项目名称：东莞市松山湖北区学校普通课室装修项目造价咨询采购项目

2. 项目概况：项目位于东莞市松山湖北区学校

3. 服务类别：造价咨询

二、本合同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2.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3.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四、乙方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五、甲方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乙方支付酬金。

六、本合同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自乙方从甲方处取得工程资料之时开始实施，至乙方提交工程造价咨询报告并结清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酬金后终结。

七、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贰份。

八、其他约定事项：鉴于领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以下简称“东莞分公司”）作为我司在东莞地区设立的分支机构，为加强对项目现场的管理和服务，同时确保本项目相关税收能够合法、有效地留存在本地，经双方友好协商，特作如下约定：(1)代开发票：我司特此委托东莞分公司作为本次工程造价咨询费发票开具单位。东莞分公司将依据实际发生的工程造价咨询费用，按照国家相关税收法律法规及我司的财务管理制度，负责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所有发票信息需准确无误，并符合双方合同约定的内容。(2)代收款项：我司同意由东莞分公司代收本次工程造价咨询费款项。东莞分公司需对代收款项的保管、流转及账务处理负责，确保资金安全无虞。

领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开票及收款信息如下：

名称：领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万江支行

银行帐号：2010020809200457238

以下无正文。

甲方：东莞市松山湖湖北区学校
(盖章)

乙方：领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

地址：

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电 话：

电 话：

2024年 10 月 3 日

2024年 10 月 3 日

第二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律、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1、“甲方”是指委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聘用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

2、“乙方”是指承担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工程造价咨询责任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

3、“第三人”是指除甲方、乙方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4、“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第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适用的是中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工程造价有关计价办法和规定或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乙方的义务

第四条 向甲方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范围实施咨询业务。

第五条 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包括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

1、“正常服务”是指双方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2、“附加服务”是指在“正常服务”以外，经双方书面协议确定的附加服务；

3、“额外服务”是指不属于“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但根据合同标准条件第十三条、二十二条的规定，乙方应增加的额外工作量。

第六条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甲方的义务

第七条 甲方应负责与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协调，为乙方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第八条 甲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

第九条 甲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乙方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甲方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第十条 甲方应当授权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

乙方的权利

第十一条 甲方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授予乙方以下权利：

1、乙方在咨询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 2、乙方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 3、乙方在咨询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甲方的权利

第十二条 甲方有下列权利：

- 1、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 2、甲方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乙方的责任

第十三条 乙方的责任期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有效期。如因非乙方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第十四条 乙方对甲方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乙方应承担责任。

甲方的责任

第十五条 甲方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第十六条 甲方如果向乙方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乙方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十七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八条 由于甲方或第三人的原因使乙方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则乙方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甲方。由此增加的工作量视为额外的服务，完成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时间应当相应延长，并得到额外的酬金。

第十九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提前 14 日书面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二十条 乙方由于非自身原因暂停或终止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由此而增加的恢复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工作，应视为额外服务，有权利得到额外的时间和酬金。

第二十一条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咨询业务的酬金

第二十二条 正常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酬金，按照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方法计取，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二十五条 如果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的，逾期部分应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基础利率支付违约金。本项目涉及财政付款手续，因财政审批流程原因导致的甲方付款延迟，不视为甲方违约。

第三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第一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建筑法》、《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及国家、省、市有关文件规定；广东省建设工程相关计价办法。

第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是指以下服务类别的咨询业务：

(A类) 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的编制、审核及项目经济评价；

√ (B类) 招标控制价；

(C类) 建设工程招标标底、投标报价的编制、审核；

(D类) 工程洽商、变更及合同争议的鉴定与索赔；

(E类) 编制工程造价计价依据及对工程造价进行监控和提供有关工程造价信息资料等。

第三条 双方约定的应提供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材料及提供时间：

乙方在签订合同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招标控制价（造价咨询报告）。

第四条 甲方在收到乙方书面要求后七日内对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应做出书面答复。

第五条 甲方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乙方的正常服务酬金：

甲方同意按以下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服务酬金：

本次造价咨询服务费为¥3936.00元（大写：人民币叁仟玖佰叁拾陆元整），乙方出具正式招标控制价并协助完成相关工作后，提供正式有效发票后 30 天内一次性支付。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出请款申请及所需的材料和等额合格发票。本合同的经费由政府拨款，如因政策影响，拨款未能及时到位，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而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否则，甲方按规定扣罚。如果乙方怠于或者拒绝提供资料或者办理手续的，则因此产生的付款迟延的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双方同意用人民币支付酬金，按/汇率计价。

第八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甲方与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人民政府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东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

其它：乙方的咨询成果须满足有关计价规则、规范、法律、法规的要求和规定。